**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90A010-  C05691A010 | 1、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2、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以下罚款。 | 1. 容留1人吸食、注射毒品； 2、介绍1人次购买少量仅用于吸食、注射的毒品。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690A020-  C05691A020 | 1. 容留1人吸食、注射毒品，并提供吸毒工具； 2、介绍2人以上或1人2次以上购买毒品。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90A030-  C05691A030 | 1. 容留2人吸食、注射毒品； 2、介绍未成年人购买毒品； 3、其他情节较重。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692A010 C05694A010 C05696A010 C05697A010 |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3、使用他人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4、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初次违法； 2、违反本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少量易制毒化学品，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 |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692A020 C05694A020 C05696A020 C05697A020 | 1、违反本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 2、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692A030 C05694A030 C05696A030 C05697A030 | 1、违反本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大，且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 2、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698A010-  C05700A010，  C05702A010-  C05705A010 | 1、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3、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4、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行为； 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6、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7、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
| C05698A020-  C05700A020，  C05702A020-  C05705A020 | 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
| C05698A030-  C05700A030，  C05702A030-  C05705A030 |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
| C05698A040-  C05700A040，  C05702A040-  C05705A040 | 逾期整顿不合格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C05706A010-  C05707A010 | 1、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2、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小 | 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06A020-  C05707A020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 | 责令停运整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06A030-  C05707A030 | 运输大量易制毒化学品 | 责令停运整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08B010 | 个人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携带较小数量的易制毒化学品 |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08B020 | 个人携带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 |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08B030 | 个人携带大量易制毒化学品 |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09B010 |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09B020 | 经警告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09B030 | 经警告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10B010-  C05711B010 | 1、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 |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10B020-  C05711B020 | 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 |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10B030-  C05711B030 | 销售大量易制毒化学品 |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695A000 |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罚款数额明确，不需分阶。 | 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 C05693A000  C\*\*\*\*\*A000 | 1、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2、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注：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违法行为，依照上位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三条的违法行为，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三十六条的各项违法行为，依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相应项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的违法行为，依照《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 |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712A010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 |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实施违法行为数量较小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12A020 | 实施违法行为数量较大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12A030 | 实施违法行为数量大 | 处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712A040 | 实施违法行为数量大且造成严重危害 | 处违法所得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北京市禁毒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122A000 | 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1.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罚 |
| C06194B010 C\*\*\*\*\*B010 | 1、未建立重点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制度； 2、未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租赁、使用等情况。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单位未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的重点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制度，或者未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租赁、使用等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 | 责令期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94B020  C\*\*\*\*\*B020 | 经警告后仍未建立制度，或者仍未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未造成一定后果。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6194B030  C\*\*\*\*\*B030 | 经警告后仍未建立制度，或者仍未如实记录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97C000  C\*\*\*\*\*C000 | 1、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2、未建立巡查制度。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建立巡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93B010 | 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报告 |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93B020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93B030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 C06196C000 | 有关单位未建立驾驶人员、教练员涉毒筛查制度。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未建立驾驶人员、教练员涉毒筛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发现驾驶人员、教练员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未采取停止驾驶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95B010 | 有关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教练员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未采取停止驾驶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95B020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95B030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 注：本“标准”中的“少量”为刑事立案标准的1/5以下；“数量较大”为刑事立案标准的1/5及以上1/2以下；“数量大”为刑事立案标准的1/2及以上；“多次”为三次及以上。 | | | | |